

# 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讲义

## 第一分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国家与法律理论教研室

## 说 明

这本讲义是为了教学急需，仓促编写成的。由于个人水平和时间的限制，错误与不妥之处一定不少。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讲义第一编第一章至第八章皆由刘新执笔。

编 者

1980年11月28日

# 目 录

##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    |
|-------------------|----|
|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1  |
| 一、夏商周时期的社会概况      | 1  |
| 二、夏商周时期的神权思想      | 8  |
| 三、西周末年神权思想的动摇     | 12 |
|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 | 17 |
| 一、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制的确立   | 17 |
| 二、思想领域的“百家争鸣”     | 20 |
| 第三章 孔子的“仁”和“礼”的思想 | 26 |
| 一、关于“仁”的思想        | 26 |
| 二、礼治思想            | 29 |
| 三、“为政以德”和“德主刑辅”   | 32 |
| 四、“为政在人”          | 35 |
| 五、天道观和认识论         | 36 |
| 第四章 墨子的政治法律思想     | 42 |
| 一、政治思想            | 42 |
| 二、法律思想            | 49 |
| 三、哲学思想            | 53 |
| 第五章 孟子的“仁政”思想     | 61 |
| 一、“仁政”思想          | 61 |
| 二、法律思想            | 69 |
| 三、性善论             | 73 |
| 第六章 老子与庄子的政治法律思想  | 78 |

|                            |     |
|----------------------------|-----|
| 一、老子的“小国寡民”与“无为而治”思想 ..... | 78  |
| 二、庄子的悲观厌世和虚无主义思想 .....     | 89  |
| 第七章 荀子的隆礼重法思想 .....        | 97  |
| 一、隆礼思想 .....               | 97  |
| 二、重法思想 .....               | 106 |
| 三、性恶论 .....                | 109 |
| 第八章 前期法家和韩非的法治思想 .....     | 114 |
| 一、法家法治思想的产生和本质 .....       | 114 |
| 二、前期法家的法治思想 .....          | 116 |
| 三、韩非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思想 .....   | 131 |

#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一、夏商周时期的社会概况

我们伟大的祖国有悠久的历史，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就世代劳动、生息在祖国美丽、富饶而广阔的土地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的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5页）

从古代文献的记载来看，夏禹时期，是中国历史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发展的转折点。《礼记·礼运篇》把夏禹以前的社会叫做“大同”社会，并称赞当时的情况最：“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样的描述，显然是把原始氏族社会理想化了，但也大体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财产公有（天下为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

为己），部落首领由选举产生（选贤与能），没有欺诈争利之风（谋闭而不兴），没有犯罪（盗窃乱贼而不作），这正是原始社会的一些基本情况。

原始公社解体以后，大约在公元前二千一百年左右，中国历史正式进入奴隶社会。中国奴隶社会经历了夏、商、周三个朝代。

夏、商、周三代的奴隶社会是什么样子呢？《礼记·礼运篇》对此也有概括性的描述：“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是谓小康”。在这种“小康”社会里，有了私有财产（货力为己），确立了传子制度（天下为家）和一夫一妻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出现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城郭壁垒（城郭沟池以为固），建立了礼义法度（礼义以为纪），发生了欺诈与战争（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这里所说的正是夏商周三代的阶级社会。

由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进入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社会的一大进步。因为，奴隶制冲破了狭隘的民族的藩篱，容纳了更多的劳动力，为更大规模的社会分工打下了基础。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人的劳动的生产率还非常低，除了必需的生活资料只能提供微少的剩余的时候，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立，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这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的形式，正是隶奴制”，“甚至对奴隶来

说，这也是一种进步，因为成为大批奴隶来源的战俘以前都杀掉，而在更早的时候甚至被吃掉，现在至少能保全生命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

但是，奴隶制终究是一种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十分残酷、十分野蛮的剥削制度。“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情况正是如此。

商周时期土地归国王所有，实质上是归奴隶主阶级所有。广大奴隶被当作土地的附属物，和土地一起，同属于国王，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国王把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奴隶，分封给以血统关系为基础的奴隶主贵族。各级奴隶主贵族，为了进行土地分封和便于监督奴隶劳动，把土地划为许多方块，其形状象“井字”，所以叫“井田”。商朝的甲骨文中有时把“田”字写成“囿”、“囿”、“囿”等形状。甲骨卜辞上说：“王大令众人曰：‘劓田’！其受年？”这都可以看做是有关当时实行井田制和强迫奴隶种田的记录。这种井田制，大约从夏代开始采用，商代已普遍存在，到了西周时期有了更充分的发展。

和这种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相联系，奴隶社会中有两个基本的对立的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是奴隶社会的主要矛盾。

奴隶主依靠对奴隶的残酷剥削，过着极端奢侈腐化的寄生生活。他们不仅占有大量的物质财富，而且占有大量的奴隶。奴隶连同他们的子女被奴隶主当成会说话的工具，可以任意打骂、买卖和屠杀。“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

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选集》第4卷，第50页）奴隶主死了，要用大量奴隶殉葬。在安阳发掘的商代陵墓中，发现有大量的人殉，其中有生殉，也有杀殉。有的大墓中人殉多达三四百人。西周时期，在市场上一匹马一束丝可以换五个奴隶。奴隶的低下的地位和悲惨的处境可想而知。奴隶主对奴隶的这种残酷而野蛮的剥削与压迫，必然要激起广大奴隶的反抗和斗争。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矛盾是不可调和的。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与加强国家机器。

根据传说，夏禹开始传位于他的儿子，建立了夏朝，传统的“禅让”制度被“传子”制度代替。从“禅让”制度到“传子”制度的演变，是我国历史上的一次巨大变革。这种变革说明中国社会已经走进了阶级社会的门槛，也标志着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已发展为国家。恩格斯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167页）据古代史籍记载，夏代已具备了国家的基本特点。《左传·襄公九



年》：“芒芒禹迹，划为九州，经启九道。”这表明夏朝已按照地域划分了政区来统治人民。夏朝还建立了一套国家机构，设置了牧正、庖正、车正等官职，建立了军队，修造了监狱。《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主要是指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所谓“禹刑”就是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刑罚制度。这说明，和夏朝奴隶制国家建立的同时，也出现了奴隶制的法。统治者为了维持国家官吏和军队的开支，必然要征收贡赋。《左传·宣公三年》：“远方图物，贡献九牧”。《孟子·滕文公上》也说：“夏后氏五十而贡。”这都是有关夏朝统治者征收贡赋的记载。“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夏朝贡赋的出现，也是国家产生的一个重要标志。

夏朝建立起来的这套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在商朝有了进一步发展。在甲骨文中，“国”字刻作“𠄎”字，意思是用武力来保卫人口。据《尚书·酒诰》记载，商朝有内、外服之分。内服是商王畿，即商王直接统治的地区。外服是分封给侯伯的封地。侯伯有世袭的封地，拥有自己的武装，但都要服从商王的命令，并向商王缴纳一定的贡物。商朝设置的官职名称很多，有“尹”、“卜”、“巫”、“史”、“小臣”、“小藉臣”等。“尹”是商王的辅佐，地位高，权力大。“卜”、“巫”、“史”是管占卜和记事的，他们充当人神之间的媒介，并掌握文化知识，地位也相当高。“小臣”、“小藉臣”管理奴隶和农事，这类职官的地位不完全一样，但都有一定的实权，特别是管理王庭奴隶的“小臣”，地位颇高，如汤的辅佐伊尹就是“小臣”。商朝统治者已拥有一支庞大的军队。据卜辞记载，商王一次就出兵三千或五千多人，有时超过一万人。商朝建立庞大的军队，主要是为了镇压奴隶。甲骨文中“途

众”、“王途众人”的记载，指的就是商王用武力镇压奴隶的反抗。除军队之外，商朝还制定了繁酷的刑罚。《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荀子》说：“刑名从商”《吕氏春秋》说：商朝有“刑三百”。商朝的酷刑有：炮烙、剖腹、活埋、醢脯、刖足、割鼻等。甲骨文中“𠙴”字，象是把犯人放在臼中捣死。商朝统治者就是依靠如此残酷的刑罚来维持其统治。

到了西周时期，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就更加完备了。

西周初期的大分封，就是西周统治者为了强化其国家机器，以巩固其统治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周王把王室的同姓贵族，异姓亲戚和元老重臣封往各地，建立一系列大小不等的侯国，去统治新占领的地区，充当周朝统治中心的屏障，即所谓“封建亲戚，以藩屏周。”《荀子·效儒篇》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也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西周统治者实行大分封，目的在于维护周王朝的统治，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却有一定的进步作用。商周之际，中原地区和四周方国部落缺乏联系。各方国经济落后，交通闭塞，往往互相冲突。实行大分封的结果，扩大了周王朝的统辖范围，加强了与四周方国的联系，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这种分封制度，是和奴隶制的宗法制度、等级制度、世袭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依照周朝的宗法制度，宗族中分为大宗与小宗。周王自称是上帝的长子，是天下的大宗，王位由嫡长子继承，是为大宗。余子分封为诸侯，他们对周王来说是小宗。诸侯在封国之内也是以嫡长子世袭禄位，在封国之内又是

大宗。余子为卿大夫，分封采邑，对诸侯而言是小宗。卿大夫在采邑之内，也是以嫡长子世袭禄位，又是大宗。余子为士，分封禄田，是为小宗。这样就形成了以周天子为中心的，包括诸侯、卿、大夫、士在内的一种宝塔式等级结构。这种等级结构，使得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网罗更加完备。各级奴隶主贵族通过这种等级结构对广大奴隶和平民实行残暴的统治。

西周统治者为加强其统治所采取的另一项重大措施，就是制定周礼。史书上说，周公曾经“制礼作乐”。周礼是西周的等级名分制度的体现。它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既包括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典章制度，又包括一套极其繁琐的礼节仪式。这种庞杂而繁琐的周礼，不可能全是周公一人制作。实际上，周礼很多是从商朝沿袭下来的。孔子就说过：“周因于殷礼”。不过在周初经过周公等人整理、修订和补充，使得“礼”更加系统化、制度化，成为西周统治者手中用以控制分封诸侯，维护宗法等级秩序，巩固周王室统治的有力武器。

西周的国家机构比商朝有了进一步发展。周王是西周奴隶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周王下面，有太师、太傅、太保作为辅助，另外，还设有六卿和五官。六卿是：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五官是：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

西周的特别武装力量也比商朝更加庞大了。周王室的军队有周六师、虎贲和殷六师。周六师是周的主力军，虎贲是周王的禁卫军，殷六师驻扎成周，用手镇慑殷民。光是周王的常备军就超过十四万人。此外，各国诸侯还都有自己的武装力量。西周奴隶主贵族依靠这支庞大的军队，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和进行掠夺战争与防御。

西周的刑罚也十分繁酷。《尚书·吕刑》说，西周有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墨刑是在脸上刺字涂墨；剕刑

是割掉鼻子；荆刑是砍脚；宫刑是男子割掉生殖器，女子破坏生殖机能；大辟是杀头。《汉书·刑法志》也说，西周五刑之律，共三千条：墨刑和劓刑各一千条，荆刑五百条，宫刑三百条，大辟二百条。如此繁多而严酷的刑罚，主要是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

## 二、夏商周时期的神权思想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除了使用暴力手段外，还需要有思想武器。夏商周时期，奴隶主阶级所使用的思想武器主要是神权思想。

崇拜上帝和鬼神的宗教迷信思想，早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出现了。当时，由于人们的认识能力很低，对周围发生的事情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于是，就认为存在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冥冥之中主宰着一切。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不过，在原始社会中，这种宗教迷信思想并没有阶级压迫的性质。只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迷信思想才成为剥削阶级用来欺骗与麻醉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在奴隶制社会中，生产力和科学发展水平仍然很低下，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极其残酷和野蛮的剥削和压迫，他们根本不把奴隶当作人来看待。因此，他们除了假借天命鬼神之外，不可能找到其它更适合他们需要的思想武器。

《尚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论语·太伯》说：禹“致孝乎鬼神”。这说明夏朝的统治者已经开始利用天命鬼神来维护其统治。到了商朝，随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王权的加强，这种神权思想也有所发展。

商朝的统治者以地上的最高统治者商王为楷模，编造了一个有人格有意志的“上帝”，并宣称商王就是上帝的子孙。如《诗经·商颂》说：“帝立子生商”。也就是说，商王是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他们是根据上帝的旨意来实行统治的。既然如此，商王的统治也就是神圣不可侵犯，谁要是不服从统治，谁就是违犯天意。这就是所谓“王权神授”说。

从殷墟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商朝的统治者遇事就要问卜。例如：

“王大令众人曰：‘畀田’，其受年？”这是问上帝，商王下令，叫奴隶去集体种田，有没有好收成？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这是问上帝下雨的情况如何？这一年是不是有好收成？

“王封邑，帝若。”这是说，商王要建都城，上帝已经答应了。

“伐舌方，帝受我又？”这是问上帝，要出兵征伐舌国，能不能得到上帝的保佑？

商王通过占卜，表示自已完全是遵照上帝的意志办事的，假借上帝的名义，迫使广大奴隶为他耕田和作战。商朝统治者敬天敬祖、祭祀鬼神的活动极为频繁，所用牺牲甚多，有时一次祭祀就杀几十人、几百人。在统治者对上帝鬼神虔诚的背后，是残酷野蛮的阶级压迫，奴隶主贵族打着上帝的旗号，对广大奴隶进行血腥的屠杀。

如上所述，商朝的刑罚极为残酷。商朝的统治者为了替这种酷刑辩解，在法律思想上方面宣扬“代天行罚”说，声称他们使用酷刑也是根据天意行事。如《尚书·汤誓》说：“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殷墟甲骨文记载：“贞：王唯闻辟”，“贞：王闻不为辟”。意思是，商

王用刑或不用刑，并不是他个人的主观意愿，而是根据上帝的意志，“代天行罚”。

西周统治者灭商以后，在沿袭商朝的政治制度的同时，也继承了商朝的神权思想，继续用“王权神授”说来论证其统治的合理性。周王宣称，他们是受天之命取代商王来实行统治的。如周代铜器“大盂鼎”的铭文说：“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闢厥匿，匍有四方，峻正厥民。……粤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大意是，显赫的周文王禀受天命，武王继承文王建立周朝，取得天下。今王则继承先王，拥有人民和疆土。《尚书·多士》说：“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商。”意思是，不是我小小的周国敢违背殷的命令，而是天不保佑商朝。《诗经·大雅·文王》也说：“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这都是在宣扬神权思想。

但是，商朝的灭亡，已使得“上帝”的权威发生动摇。商王自称是“上帝”的儿子，商王又那样推崇“上帝”，可是牧野之役，广大奴隶阵前起义，配合周军击溃商军，纣王被迫自焚而死。可见“上帝”并挽救不了商朝灭亡的命运。严酷的事实告诉周朝的统治者，单靠“上帝”已经不足以维持自己的统治。于是，他们在继续宣扬神权思想的同时，又提出了“以德配天”、“皇天无亲，唯德是辅”（《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的思想，在“上帝”之外，又加上一个“德”字。意思是，只有实行“德政”才能得到上天的保佑。所谓“德政”，主要是指“敬天”与“保民”。“敬天”，就是要继续用“天”的威严恐吓人民。“保民”，就是要设法防止奴隶们逃亡和暴动。商朝覆亡的事实，使西周统治者看到人民的力量不可轻视。《尚书·泰誓》说：“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尚书·康诰》说：“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往

尽乃心。无康好逸豫，乃其义民。”这就是告诫统治者，要重视民心，体察民情，注意统治方法，不要贪图安乐。这样，才能保住“小民”，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周厉王时，召公曾对厉王说：“防民之口，甚于防水。水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水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史记·周本纪》）这就是说，用压制舆论的办法来治理国家比用堵截河水的办法来治水患更糟。治水要疏通引导，对人民要广开言路，不让人民讲话，统治是不会长久的。

西周统治者提倡“以德配天”、“敬天保民”，并重视民心，这并不是真的要人民施什么恩德，讲什么民主，而是用“德政”的外衣，来掩盖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实质，使人民安于被统治的地位。

但是，“以德配天”和“敬天保民”思想的提出，在我国古代思想发展史上仍具有重要意义。它表明，在奴隶起义的打击下，人们对“上帝”的权威已产生了怀疑。由笃信上帝，到怀疑上帝，这是思想史上的一大进步。

在法律思想方面，西周统治者仍继续宣扬“代天行罚”说。如《尚书·多士》说：“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但西周统治者的法律思想较之商代有了明显的发展。西周统治者从“以德配天”和“敬天保民”思想出发，提出了“明德慎罚”的主张。如《尚书·康诰》说：“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砥砥，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商纣滥施酷刑激起人民反抗，加速了自己的灭亡。殷鉴不远。西周统治者为了避免重蹈覆辙，便反复强调要“慎刑”、“明罚”，提倡“惟察惟法，其审克之”，以“常典”和“正刑”来“治民”，而不要滥用刑罚和采取不适当的手段，“勿用非谋非彝（法）”（《尚书·康诰》、《酒诰》）。对于罪犯“上刑适轻，下服，

下刑适重，上服”，罪在上刑而情节较轻的服下刑；罪在下刑而情节严重的服上刑（《尚书·吕刑》）。《尚书·康诰》说：“小人有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意思是，对于过失犯罪（眚）和偶犯（非终）应从轻处理；对于故意犯罪（非眚）和惯犯（惟终）应从重处理。《尚书·酒诰》说：“……勿庸杀之，姑惟教之。”强调教化，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这都是“明德慎罚”思想的体现。

西周统治者提倡“明德慎罚”，并不是要削弱刑罚，更不是要放弃刑罚，而是为了更有效地施用刑罚。对于所谓“元恶大憝”，他们就要“刑兹无赦”（《尚书·康诰》，劳动人民如果敢于起来反抗，他们就要大杀大戮，绝不赦免。

不过，也应该看到，西周统治者提出“明德慎罚”的思想，并在立法与司法中多少有所体现，这是我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一个重大发展。这表明，奴隶主贵族单靠“代天行罚”来为他们的酷刑辩解，已经不够用了。他们对奴隶施用酷刑时，已经不能象商纣时期那样，丝毫不所顾忌。统治者法律思想上的这种变化发展的背后，是广大奴隶为反抗神权与王权的统治所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

### 三、西周末年神权思想的动摇

在奴隶制社会，尽管是神权思想占统治地位，但随着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发展，朴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也在发展。据古代文献记载，早在商朝末年，就已出现了某些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无神论思想已经抬头。如《尚书·大传》记载：“武王伐纣，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欢乎达旦。



前歌后舞，假于上下，咸曰：‘孜孜无怠，水火者，百姓之所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生也；土者，万物之所资生，是为人用。’”意思是说，金、水、水、火、土是百姓赖以生存，万物赖以生长的五种基本物质材料。这就是我国古代含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倾向的早期的“五行说”。

商周之际出现的《周易》也含有若干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如《周易》把人们在自然界中经常看到的天（乾三）、地（坤三）、风（巽三）、雷（震三）、水（坎三）、火（离三）、山（艮三）、泽（兑三）看作是产生世界万物的根源。这八种自然物中，天和地是总根源，其余六种都是天地所生。用物质的东西说明万物的生成，显然是一种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尽管这种思想在当时还处于萌芽状态，但它的出现，反映了人们对物质世界的重视和对神权思想的怀疑。

到了西周后期，这种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有了新发展。

据《国语·郑语》记载：周幽王时，史伯曾提出：“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在这里，不仅明确提出万物是由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组成，而且认为只有不同性质的东西相结合，万物才能生长和发展，这不仅是一种朴素唯物主义观点，而且含有自发的辩证法思想的萌芽。

《国语·周语》还记载了周幽王时伯阳父关于地震的一段论述。周幽王二年，泾水、渭水、洛水地区发生大地震。伯阳父说：“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意思是，天地间阴阳二气不能打乱它固有的秩序。错乱了阴阳二气的位置，阳气被阴气压住，伏在地下散发不出来，就要发生地震。这样来解